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青黄政复终字〔2025〕352号

申请人：博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后依法予以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撤回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准予撤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